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岱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37元/股(即9.581元/股),已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力,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如再次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岱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

证券代码: 603730 证券简称: 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0  
债券代码: 113673 债券简称: 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公告

“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x:指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

低于“岱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37元/股的130%(即9.581元/股),已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议案》。鉴于“岱美转债”距离6年存续届满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如再次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岱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岱美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岱美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岱美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岱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603124 证券简称: 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25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745,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42,791.5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徐上金、钱芬妹、鹰潭鹏融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融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鹰潭拓拓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证券代码: 600038 证券简称: 中航直股 公告编号: 2026-024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893,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954,477.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5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354758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001216 证券简称: 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3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支行	5100	2026年12月9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保底年化收益率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支行	4900	2026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0.5999%~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8%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稳健39	浮动收益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7%(年化)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2%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专享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3%	是	无关联关系

(一)投资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证券代码: 603330 证券简称: 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24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签订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向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或“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100%股权,并于2026年5月26日签订了《意向协议》。  
●根据公司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高档新型环保纤维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法瑞,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纤维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交易双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待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事项后续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天洋新材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了《股权出售意向协议》,拟向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8156680720B
成立日期	2010-12-20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九墩路9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九墩路9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李星龙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经编服饰用品、服装、家纺产品及其辅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商品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服装服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星龙

截至公告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正太纺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正太纺织与天洋新材及下属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21MA1PDPXW1C
成立日期	2017-07-19
注册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西港中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西港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金龙鹏
注册资本	24,72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洋新材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89.38	26,591.62
净资产	19,202.05	19,157.57
净资产/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14.78%	14.70%
营业收入	5,694.45	900.61
净利润	-4,014.59	-44.48

证券代码: 688246 证券简称: 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 2026-021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822,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822,27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99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995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复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王韵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56,800,358 比例% 99.9614	票数 19,217 比例% 0.0386	票数 2,700 比例%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56,800,358 比例% 99.9614	票数 21,917 比例% 0.0386	票数 0 比例%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56,799,079 比例% 99.9591	票数 20,496 比例% 0.0360	票数 2,700 比例% 0.004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56,799,079 比例% 99.9591	票数 20,496 比例% 0.0360	票数 2,700 比例% 0.00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56,799,079 比例% 99.9591	票数 20,496 比例% 0.0360	票数 2,700 比例% 0.0049

证券代码: 001216 证券简称: 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3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支行	5100	2026年12月9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保底年化收益率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支行	4900	2026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0.5999%~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8%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稳健39	浮动收益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7%(年化)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2%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专享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3%	是	无关联关系

(一)投资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证券代码: 603330 证券简称: 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24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签订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向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或“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100%股权,并于2026年5月26日签订了《意向协议》。  
●根据公司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高档新型环保纤维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法瑞,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纤维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交易双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待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事项后续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天洋新材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了《股权出售意向协议》,拟向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8156680720B
成立日期	2010-12-20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九墩路9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九墩路9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李星龙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经编服饰用品、服装、家纺产品及其辅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商品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服装服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星龙

截至公告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正太纺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正太纺织与天洋新材及下属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21MA1PDPXW1C
成立日期	2017-07-19
注册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西港中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西港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金龙鹏
注册资本	24,72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洋新材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	